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一二二八二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民政廳訓令二件

教育廳訓令二件

○ 咨 文 ○

省政府咨文一件

○ 例 文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命令

## ▲陝西省政府令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茲修正陝西省民政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茲修正陝西省財政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茲修正陝西省教育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茲修正陝西省建設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茲修正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一日

### 修正陝西省民政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陝西省財政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陝西省教育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陝西省建設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本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西安市技師登記規則暨西安市土木工程建築業登記規則令  
仰公布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照本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協提議爲擬定西安市技師登記規則暨西安市土木工程建築業登記規則請審查公布案決議通過等由記錄在卷合行抄發議案暨上項規則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由該廳公布暨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議案一件西安市技師登記規則暨西安市土木工程建築業登記規則各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本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範一提議爲修正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請公決案業經決議照修正案通過合行抄發理由

爲令飭事查本年五月一日本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範一提議爲修正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請公決案業經決議照修正案通過等因合行抄發原提案及修改條文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及修正條文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 附錄原提案

爲修正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請公決案

查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業經二十二次

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公布並經教育廳函知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各在案茲據陝西留日自費生代表何憂到廳面稱陝西留日學生除已回國及尙未正式入學者外計有崇款補助費生張清璧一名庚款補助費生馬鴻勛高璘度何庭鏡陳默君鄒昌麒王正心程明直關中哲等八名文化事業部直接補助費生張博亞陳之頤等二名自費生馬師尙曹樹道及憂等三名共計十四名此十四名中除張清璧馬鴻勛張博亞等十一名已分別補有崇款庚款及文化事業部直接補助費不應再序補本省公費及補助費外可以序補者僅憂等三人惟或因學校之不同或因班級之高下與序補規程亦均未能盡合是本省空有序補規程實際上並無一人可補恐非政府注重高等教育獎勵留學生之初意且現在金價奇漲生活維艱憂等家非素封隨時均有輟學之虞擬請俯念憂等遠適異國求學不易准予補助以免廢學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擬請將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加以修改是否可行理合抄附原條文及修改條文提請公決

#### 附修改條文

(一)原第三條 自費生請求序補公費者以在左列各校本科以上肄業者爲限

東京帝國大學

京都帝國大學

九州帝國大學

北海道帝國大學

東京文理科大學（前高師）

東京商科大學

東京工業大學（前高工）

千葉醫科大學（前醫專）

慶應義塾大學

早稻田大學

修改條文 擬請在原列十校之外增加左列三校

明治大學

法政大學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二）原第四條 自費生請求補助費者以在日本國立高等學校肄業者爲限

修改條文 自費生請求補助費者以在日本國立高等學校及第三條列舉各校之預科肄業者爲限

（三）原第十四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實格

一 凡因功課不及格或轉學轉科以致留級者

修改條文 為費生及補助費生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一 凡因功課不嚴格或轉學轉科以致留級兩次者

二 .....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範一

### 指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今寶雞縣長兼清鄉局局長牛翼

據呈報辦理清鄉情形並請頒圖記以資信守由

呈件均悉准予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寶雞縣清鄉局圖記仰即祇領啓用仍將領到暨啓用日期分報備查至辦理清鄉局各情形概據呈報

清鄉總局有案應候該局核示可也附件並存此令

計發寶雞縣清鄉局圖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柞水縣長兼清鄉局局長史漢廷

據呈報清鄉局成立日期並祈刊發圖記由



呈悉准予備查並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柞水縣清鄉局圖記仰即祇領啟用仍將領到暨啓用日期分報備查此令

計發柞水縣清鄉局圖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日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蒲城縣長緜克敬

呈請刊發該縣清鄉局及分局圖記以資信守由

呈悉查該縣各鄉有無一律設立清鄉分局之必要應俟函請

清鄉總局查核酌定函復到府再行核辦其縣清鄉局圖記應准刊發茲刊就木質圖記一顆文曰蒲城縣清鄉局圖記仰即祇領啟用仍將領到暨啓用日期分報備查此令

計發蒲城縣清鄉局圖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 ▲陝西省民政廳令

#### ●訓令

####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

號

不另繕發

各縣縣長  
令 省會 救濟院  
公安局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衛生署公函第二七號內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劉瑞恆兼內政部衛生署署長此令又奉 內政部令發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內政部衛生署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內政部衛生署印又銅章一文曰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印各等因奉此本署遵於本月二十四日敬謹啟用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緞公誼此致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日

### ▲陝西省教育廳令

●訓令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八三號

令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各縣教育局

奉部令學校畢業休業證書應遵照定式辦理遇必要時得黏附譯文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七七號開：

「查學校畢業修業證書式樣，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中，業經明白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各校所發證書有用西文繕寫者，殊與定式不合，如爲便利畢業學生升學國外之用，遇必要時，得粘附譯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 咨 文

### ◎ 陝西省政府咨

#### ● 陝西省政府咨

咨討逆軍第十七路總指揮部

准華北慈善聯合會函請令知各縣軍警官兵對於辦賑人員切實保護等因請查照轉飭遵照由

爲咨請事頃接華北慈善聯合會函開敬啓者刻下青黃不接陝災正烈敝會對於西路各縣賑務由去春即推舉東三省慈善會會長崔君獻樓負責查放往返奔馳每月約在十餘次以上本月二十四日下

午二鐘由岐山過返扶風隨帶職員一人司機勤務各一名暨警備司令部護照行李賑票等件行抵該縣西門即下車執持護照向衛兵請驗乃該兵等八人並不驗照反肆行無禮其勢甚為危險查崔會長數千里來陝拯濟災民衛兵執行職務過當行為本不計議惟災象喫緊各善團施救來往正頻倘再有類此事故發生則與賑務進行大有妨碍敝會為救災起見擬請鈞府令知各縣軍警官兵對於辦賑人員務以會旗袖章護照為憑切實保護勿致留難本會幸甚災民幸甚專肅敬希查照并盼賜復無任感荷之至此致等因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遵照實叙公誼此咨

討逆軍第十七路總指揮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 例 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原呈機關 長官名姓 案

由 指

令

府谷縣長

呈稱三月上旬押犯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綏德縣長

呈稱

同

上

步瀛縣長	同	上	同	上
府谷縣長	呈齋三月中旬押犯表	上	同	上
定邊縣長	同	上	同	上
安塞縣長	同	上	同	上
府谷縣長	呈齋三月下旬押犯表	上	同	上
隴南縣長	呈齋四月上旬押犯表	上	同	上
府谷縣長	同	上	同	上
華陰縣長	呈齋四月中旬押犯表	上	同	上
中部縣長	同	上	同	上
洛川縣長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長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長	呈齋三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上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上
靖邊縣長	呈齋三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上		
海池縣長	同	上		
延川縣長	呈齋四月上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上		
吳堡縣長	同	上		
麟游縣長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同官縣長

同

上

同

上

靖邊縣長

同

上

同

上

潼關縣長

呈齋四月中旬雨水禾苗種植表

同

上

宜川縣長

同

上

同

上

鄜陽縣長

同

上

同

上

同官縣長

同

上

同

上

永壽縣長

同

上

同

上

麟游縣長

呈齋三月一日至三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定邊縣長

呈齋三月二十六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靖邊縣長

呈齋四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高陵縣長

呈齋四月一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靖邊縣長

呈齋四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柞水縣長

同

上

同

上

醴南縣長

呈齋四月五日至九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大荔縣長

呈齋四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大荔縣長

呈齋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藍屋縣長

同

上

同

上

安塞縣長	呈齋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五日行政報告表	兩呈覽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鄜縣縣長	呈齋三月卅日起至四月六日止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仍候 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蒲城縣長	呈齋四月六日起至十二日止週報表	同
富平縣長	呈齋四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週報表	同
耀縣縣長	呈齋四月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週報表	同
郿縣縣長	呈齋四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三日止週報表	同
寧陝縣長	呈齋四月六日至十二日又十三日至十九日兩週週報表	二呈覽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 總指揮部核示表二份存此令
岐山縣長	呈齋四月九日至十五日又十六日至廿二日兩週週報表	同
華縣縣長	呈報領到清鄉局圖記暨啓用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耀縣縣長	同	同
同官縣長	同	同
興平縣長	同	同
富平縣長	同	同
高陵縣長	同	同
岐山縣長	同	同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報		廣告	
報費	價目	廣告	價目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半年三釐全年二厘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隨免不通之處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准取郵票代現惟以半角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分四分者為限	

## 新陝西月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起見歡迎各界賜投下列稿件，

1. 關於本省行政及社會上重要問題之專門論文，或關於上項問題之實地調查，而附以有統計表者爲最善。

2. 關於本省各地工商農礦及交通情況：有系統的記述。

3.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狀況之寫真。

4. 合於現代潮流之文藝作品或旅行記實。

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通俗，并請繕寫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三、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四、來稿登載後酌致薄酬，每千字由二元至四元，如有特殊著作，尙可面議。

五、投下稿件本刊編輯委員會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須於投稿時附帶聲明。

六、投稿人請註明姓名，職業，及通信處，

七、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